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8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13日～2012年8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3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河道10号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怀荣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股份151,747,8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3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151,639,4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2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8,3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

4、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747,8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债券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51,747,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51,747,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51,747,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51,747,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51,747,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51,747,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151,747,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回售和赎回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51,747,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51,747,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债券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151,747,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51,747,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747,8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747,8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747,8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指派杨志军律师、马昌顺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